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3003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、2、3、4、5（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32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遷善、高秋榮、高波、高皆得、高安平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遷善、高秋榮、高波、高皆得、高安平等5人所有本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329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9）於105年10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1月18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遷善等5人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、2、3、4、5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36